黄龙县物价局文件

黄价发[2018] 10号

黄龙县物价局
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黄龙县城乡供水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水价改革，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价综发〔2018〕24号）、陕西省物价局、住建厅、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城镇供水阶梯水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价商发〔2014〕70号）精神和《延安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现就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现行每立方米1.7元提高到2.3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由现行每立方米3.80元提高到4.40元。

二、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和水价制度、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照《延安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计价（附件1）。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计价（附件2）。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定额的确定，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由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并下达用水定额。实施阶梯水价仅针对自来水企业的基本水价，不包括代征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水价中代征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实行累进加价，按实际用水量计收。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

三、计量结算单位和周期

居民阶梯水价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用户

安装的水表为单位。非居民、特种行业用水以供水企业为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计量结算周期以年为单位。

四、执行范围

对具备到户条件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阶梯式水价；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非居民、特种行业用户全部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五、执行时间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一户一表改造步伐，保证阶梯水价制度全面落实；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指导提醒用户合理用水；定期发布居民用水情况，宣传节水知识，倡导节约用水；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和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二）考虑到低收入居民家庭济承受能力，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

附件:

1. 黄龙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价表。

2. 黄龙县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价表。

黄龙县物价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黄龙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价表

价格标准 用水计量　年/m2	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元/m2）
一级用水量（0-108）	2.30
二级用水量（109-162）	3.45
三级用水量（163-324）	6.90

注：用水量按每户 3 人及以下计量，每户超过 3 人按规定累加用水量。

附件 2:

黄龙县非居民生活和特种行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计价表

价格标准 用水计量	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元/m2）	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元/m2）
定额内用水量	4.4	8.30
超过定额用水量1-50%的部分	8.8	16.60
超过定额用水量51-100%的部分	13.2	24.90
超过定额用水量101%以上的部分	22	41.50